

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

101.6.13 第 371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2.6.11 第 3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3、7 點）

106.4.19 第 4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名稱及第 1~5 點）

111.8.31 第 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5 點）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培育本校具高度研究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，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優秀年輕學者懷璧獎獎助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二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「受贈收入」-指定用途（獎助優秀年輕學者）項下支付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- （一）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教師，在研究上具優秀成果或有重大突破之論文發表者，且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。
- （二）申請人年齡條件：四十五歲（含）以下；女性四十五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二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獲本獎助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獎助方式

本獎助每次至多六人，分「工程及數理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、「人文及社會科學」三組，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助金二十萬元。

五、申請資料

- （一）獎助申請表；
- （二）學經歷表（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）；
- （三）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（可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）；
- （四）五年內代表作抽印本；
- （五）五年內主要研究成果說明（至多四頁）。

六、審查作業

- （一）依申請人之代表作品質與學術表現進行審查。
- （二）由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七、申請作業

申請人請依序檢附申請資料紙本一式二份（雙面印刷並簡易裝訂，請勿膠裝）及電子檔，於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。